



采购合同书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合同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桥桥南桥北电警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78-GXJL

需方（甲方）：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78-GXJL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年）	总金额（元）	服务完成期限	备注
1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桥南桥北电警监控服务	3	472000	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36 个月	
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 472000.00 ）					
服务时间：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36 个月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需完成集成建设。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涉及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第一笔：服务进场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41600.00 元）。

第二笔：甲乙双方验收通过并签署终验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7%（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316240.00 元）。

第三笔：质保期到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14160.00 元）。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





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正常运行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章）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4500020001046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1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 8521 0200 1168 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3、质保期责任：详见附件 2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供应商承诺事项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桥桥南桥北电警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78-GXLL）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6.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在我公司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公司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集成目标：

1. 提高交通管理效率：通过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交通违规行为，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2. 加强治安管控：通过录像存储和数据分析功能，为案件侦破提供有力支持，加强治安管控。
3. 提升公共安全防范水平：实现对路口的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提升公共安全防范水平。

二、集成要求

- （一）采用摄像头满足国标协议支持 GB28181-2016 协议、GA1400 协议对接。
- （二）采用的网络线接入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专网。
- （三）安装点位由采购人指定。
- （四）集成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需完成集成建设。

三、网络传输服务要求

提供本项目电警抓拍系统的网络线路传输服务，用于满足采购人日常高清视频数据回传所需，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提供 3 条专线服务，带宽速率 100Mbps，网络延迟 10ms，网络丢包率 1%，接入方式：光纤接入；

(二) 服务起止时间：采购人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36 个月。

四、售后服务

1、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时，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我公司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我公司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我公司做到承诺的各项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包括对所交验货物及主要配件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终身保养维护。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培训到用户懂得使用为止；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定期回访及对货物进行维修；

五、交货地点：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派出由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交货时，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所有产品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竞标供应商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六、质保期：

提供至少 2 年质保期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维护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2)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3) 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及维护，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4)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我公司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我公司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7) 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及维护，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8) 定期巡检。在质保期内，每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清洁保养、软件升级等，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每次巡检完成后，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记录的巡检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等。质保期届满后，继续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并根据需求，制定个性化的维护保养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标准。

